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7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

郭書瑞

被告 黃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31,040元，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2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931,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4日20時28分許駕駛AJB-119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獅子鄉台9線444公里800公尺處南側時，因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雅玲所有，由訴外人劉志強所駕駛BMV-926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1,044,415元（含工資費用57,675元、零件費用969,392元、烤漆費用17,348元），，已逾保單條款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1,011,040元（保險金額1,136,000元X賠償率89% = 1,011,040元）【系爭車

01 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保險年度為8個月以上未滿9個
02 月，折舊率為11%，賠償率為89%】，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
03 賠付被保險人全損及免折舊保險理賠金1,011,040元（即重
04 置保額），另扣除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獲金額80,000元
05 後，原告實際支付保險金金額為931,040元（計算式：保險
06 理賠金1,011,040元-殘體拍賣金額80,000元=931,040元），
07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1,040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
20 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
21 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22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6 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29 單、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車輛異動登記書、車損照片、駕
30 照、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險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15至43、115至119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

01 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2 第49至81頁）。又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跨越分向限制
03 線，侵入來車道，因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
07 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08 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賠付範圍內，
09 向被告請求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故原
17 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見本院卷
18 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19 據。

20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31,040元，及
21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6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李家維